

■以案说法

雨天骑车被井盖绊倒，谁来担责？

湖南法治报讯 (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欧阳超 周江婷)

雨天骑行被凸起的井盖绊倒，导致十级伤残，市政管理者与驾驶人双双担责。近日，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案。

2023年7月，刘某驾驶二轮摩托车搭载一名儿童(4岁)行驶至湘潭某路段时，因道路中间井盖凸起导致刘某驾车失控摔倒在地，造成身体多处受伤。经鉴定，刘某构成十级伤残。事故发生后，刘某了解到事故路段市政维护工作由某城市运营公司负责。刘某遂以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为由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，要求某城市运营公司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伤残赔偿金等损失共计15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自然人

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受法律保护。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，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在本案中，涉事窨井盖位于道路中间，属于市政公共设施。被告某城市运营公司为该窨井盖的管理维护者，负有定期检查、维修义务。因井盖凸起未及时处理，导致路面安全隐患，属于管理瑕疵，被告某城市运营公司对原告损失应承担80%侵权责任。

原告刘某作为驾驶人，违规安装雨棚且搭载一名儿童于车前方，导致行车视野受限，雨天驾驶未减速缓行，存在一定过错。法院酌情认定原告自负20%的责任。

据此，法院判决由被告某城市运营公司赔偿原告刘某12万余元。其余损失原告刘某自行负担。

一审判决后，被告某城市运营公司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同时，经法院与责任公司沟通和建议，井盖问题已经整修完毕。

法官说法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258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，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本案中，被告某城市运营公司未能及时修复凸起井盖，直接导致事故发生，应承担主要责任。市政部门需加强道路设施巡查，对井盖缺失、凸起等问题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避免类似隐患。驾驶人在雨天行车应降低车速，保持车距，尤其搭载儿童时更需谨慎，避免因疏忽酿成事故。法官提醒，道路安全需多方共筑，管理部门“守好一方井盖”，驾驶人“绷紧安全之弦”，方能减少悲剧发生。

“沉浸式”普法润童心 法治护航助成长



普法现场

湖南法治报讯 (通讯员 米成香)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，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，近日，长沙市望城区法院丁字法庭干警走进望城区雅江第二小学，以“预防校园欺凌，共建和谐校园”为主题，通过“沉浸式”普法为该校400余名师生送去一堂生动法治课，零距离传递法治力量。

“同学们知道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吗？”“遇到欺凌应该怎样保护自己？”活动现场，法院干警以问题为导向，通过动画短片展播、情景模拟演绎、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，构建沉浸式普法场景。围绕言语侮辱、社交排斥、肢体冲突等6类常见校园欺凌行为，结合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相关条款，深入浅出地阐释欺凌行为的法律

界定标准及法律后果。在“你问我答”环节，学生们踊跃举手参与互动，“拒绝沉默！要及时告诉老师和家长”“不能以暴制暴，要用法律保护自己”等回答此起彼伏，现场气氛热烈。

针对校园欺凌防治难点，干警系统讲授“三步法”：一是立即向老师、家长或司法机关求助，破除“忍让”误区；二是注意保存聊天记录、伤痕照片等证据材料；三是主动寻求学校心理辅导资源，实现法律维权与心理疏导双轨并行。

据悉，望城区法院将持续深化“法治进校园”品牌建设，通过模拟法庭、法治情景剧等创新形式，构建“学校—家庭—社会”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体系，用法治阳光照亮成长之路，以司法温度守护青春绽放。

拒签劳动合同？赔偿“双倍工资” 株洲芦淞区法院以司法利剑为劳动者筑牢保护屏障

湖南法治报讯 (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罗丽芳)用人单位拒签劳动合同，究竟要付出多大代价？近日，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给出明确答案：企业需为用工不签合同的短视行为支付双倍工资赔偿。

2022年8月，芦淞区某服饰店通过某平台招聘财务专员。2022年8月15日，杨某入职该服饰店，负责数据统计等工作，月薪5000元。工作期间，杨某曾多次要求某服饰店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但某服饰店却置之不理。

2023年6月26日，某服饰店以杨某不适合该工作岗位为由，口头告知其单方解除劳动合同。杨某认为自己被无故解聘，服饰店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，于2023年10月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其赔偿各项费用。

某服饰店辩称，该公司员工都有签订劳动合同，杨某未与其签订书面合同，故杨某非本店的用工主体，且杨某的工资非本店发放，杨某与本店间不存在劳动关系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：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杨某与芦淞区某服饰

店之间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案件中，原告系由被告的人事主管刘某通过某平台上招聘、面试并录用，后接受刘某安排从事财务数据统计等工作，其工作地点亦在被告营业执照标注的经营场所内。

根据原告提交的银行交易明细显示，原告的工资虽由案外人彭某发放，但经庭审查明，彭某系被告某服饰店经营者钟某的公公。综上，原告虽未提供充足的直接证据证明劳动关系，但其提供的证据与其主张能够相互印证。被告未提供其主张原告与其不构成劳动关系的相应证据。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，依据高度盖然性原则，认定原告与被告芦淞区某服饰店在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6月27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47241元，2022年11月份工资差额3512元；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4725元。

法官说法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

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“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”，对于没有订立劳动合同的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，应当参照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一条、第二条进行认定。其中第一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，劳动关系成立。(一)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；(二)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，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，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；(三)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”；第二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：(一)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(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)、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；(二)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“工作证”“服务证”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；(三)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‘登记表’‘报名表’等招用记录；(四)考勤记录；(五)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。其中，(一)、(三)、(四)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”。

谎称“有门路”帮邻居调动工作 男子诈骗获刑

湖南法治报讯 (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杨青 曹齐末)男子虚构国家公职人员身份，以“帮忙调动工作”为名，骗取邻居钱财。日前，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诈骗案，被告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、缓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詹某与被害人刘某两人本是邻居。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期间，詹某谎称自己曾在岳阳市中心医院工作，后借调至市委组织部，便向被害人刘某、谢某母女二人承诺，可以帮助谢某调动工作至市人社局。詹某遂以打点关系为由，收取刘某二人现金3万元及酒水、礼品若干。为取得刘某母女信任，詹某指使朋友曾某冒充人社局干部，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与谢某联系，实施诈骗行为。因工作调动久无着落，刘某母女才意识到自己被骗，遂向公安机关报案。2023

年10月8日，公安局将詹某抓获归案。同年10月17日，詹某家属代为赔偿刘某、谢某二人30万元，获得被害人的谅解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，且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罪行，是坦白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退赔了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根据詹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及悔罪表现，并经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，依法可对其适用缓刑。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：国家工作人员招录、工作调动均有严格法定程序，广大群众应通过正规渠道办理相关事宜，切勿轻信所谓“内部关系”“特殊渠道”。对于以“打点关系”等名义索取财物的行为要保持警惕，注意留存证据，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，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社会秩序。